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二十七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上接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2HA202105030026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和光街交叉口东南角,东方鼎盛时代二期,迪欧咖啡店占用小区内西北角绿地,停放电动车、放垃圾箱、种菜;7号楼1单元一楼业主把东北角绿地圈起来当自己家院子。	郑东新区	其他污染	针对案件反映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关于投诉“迪欧咖啡店占用小区内西北角绿地,停放电动车、放垃圾箱、种菜”问题,经查,迪欧咖啡店在小区内西北角设置两道铁门将该公共区域作为私用,并在该区域内种菜、放垃圾箱。电动车停放区域是物业公司为方便业主充电所建的电动车充电车棚。故该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7号楼1单元一楼业主把东北角绿地圈起来当自己家院子”问题,是业主私自建木栅栏门,占用公共区域,故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一)责令迪欧咖啡拆除违建铁门、清理垃圾箱,现已拆除清理完毕。由物业公司对菜园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二)要求7号楼1单元一楼业主拆除小木门,现已拆除完毕。 (三)不定期进行巡查,督促辖区商户及物业管理单位规范管理,避免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0	X2HA202105030060	登封市林业局和颍阳镇政府在颍阳中灵山西部国有林场内大肆修路,开山凿石,砍伐树木,无任何手续。	登封市	生态	2021年5月4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1.关于反映“登封市林业局和颍阳镇政府在颍阳中灵山西部国有林场内大肆修路”问题 经现场调查:举报件中涉及的问题路段是Y034霍寨一逢门山乡道,位于登封市颍阳镇中灵山西部于窑村境内,在登封和伊川交界处,此路东段两侧为邻近群众的田地,西段为中灵山国有林场的消防通道至伊川边界,长约2.7公里,宽4米,既是当地群众的生产道路也是国有林场的消防通道,最初修建于1989年,2017年9月重修时将路面做了水泥硬化。该道路为登封市颍阳镇中灵山森林绿道建设项目施工工程,按照设计方案,在该路段现有路基两侧整地扩修绿化3米。该举报部分属实。 2.关于反映“开山凿石”问题 该道路在施工过程中对路基两侧进行扩宽3米,道路两侧多为长满荆棘和杂草的土坡,含有少量的山石。根据施工需要,在扩路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山石被开凿出来清运。该举报部分属实。 3.关于反映“砍伐树木”问题 该道路施工项目方为登封市鸿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颍阳分公司,该公司安排副经理范晓雷负责此路段的具体施工事项,范晓雷在未得到公司批准及未办理林地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在原有道路基础上扩宽占用林地面积6110平方米(扩宽未硬化),该道路两侧多为长满荆棘和杂草的土坡,不存在砍伐树木行为。该举报不属实。 4.关于反映“无任何手续”问题 该道路扩宽绿化工程为郑州市2019—2020年生态建设重点项目,经登封市政府2018年五届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于2018年12月经郑州市林业局组织专家通过评审,由郑州市林业局负责业务指导,颍阳镇政府具体负责实施,2020年6月完成招标,7月开工建设。该举报不属实。	部分属实	登封市鸿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颍阳分公司副经理范晓雷在未经理公司批准及未办理使用林地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占用林地面积6110平方米,登封市林业局鉴定为毁坏程度一般,扩宽道路未砍伐树木。另外,范晓雷在颍阳镇中灵山区其他地方修建道路时,发生同样问题,占用林地面积7571平方米,共占用林地总面积13681平方米(其中毁坏程度严重4961平方米,毁坏程度一般8720平方米)。2021年4月27日,登封市林业局已对范晓雷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13681平方米处以410430元罚款,目前罚款已经上缴到位。 登封市林业局将加大对全市林地的巡查力度和检查频次,杜绝毁坏林地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登封市林业局党组对颍阳镇中灵山项目联系人王志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登封市颍阳镇纪委对颍阳镇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林站站长刘顺民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11	D2HA202105030052	广武镇双槐树村清华亿江南路上,无证无名的塑料加工厂,排放工业废水,废气。	荥阳市	水大气	2021年5月4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调查,该收购加工点未办理任何相关证照,该问题属实;涉水工序为废旧塑料破碎后清洗工序,现场造粒设备前有两套铁板焊制的清洗池,该工序废水为循环用水,定期将水池内沉淀物清理并定期加注清水,不涉及外排,该问题不属实;涉气工序为加热造粒工序,现场造粒设备为电加热设备,未发现有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只用简易工棚遮盖,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荥阳市相关部门立即对该非法收购加工点进行了查处,要求3天内,自行对现场设备、原料全部进行清除。截至5月6日,现场设备、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12	X2HA202105030059	河南省登封市石道乡尤王庄村后坡的多处石头被王小兰挖走。	登封市	生态	经查阅资料:2018年9月至12月,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石道乡及其他乡镇的个别村民在游王庄村四组后坡上非法采挖白云岩矿产品(建筑石料用灰岩),石道乡游王庄村党支部书记王小兰,发现以上人员盗采国家资源之后,对其下发了停工停产通知书,并上报石道乡政府。石道乡政府接报后,多次采取拆卸设备、警示教育等措施予以打击。同时,登封市公安局于2018年12月27日对此立案侦查,2019年3月26日,登封市公安局对此案移送审查起诉。 经现场核查,自2018年12月至今,登封市石道乡游王庄村后坡上不存在私挖乱采行为。2018年非法采挖的地方已经进行绿化,目前绿化树木长势良好。不存在“石道乡尤王庄村后坡的多处石头被王小兰挖走”问题。挖石头问题属实,但发生在2018年9月至12月。	部分属实	针对群众所反映的问题,登封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监管,举一反三,严禁私挖乱采等行为发生。同时,要求石道乡加强属地责任,加强巡逻频次,防止环保违法事件发生,给百姓一个和谐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13	D2HA202105030050	管城区东里路1号院伊园饭店,饭店厨房排放油烟,异味刺鼻。	金水区	大气	2021年5月4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情况如下: “饭店厨房排放油烟,异味刺鼻”问题现场调查情况 清真伊园火锅店营业执照名称为郑州市伊园餐饮有限公司,后厨6个汤锅小灶头,1个电蒸锅,2个电烤炉(电烤炉自带净化功能);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集烟罩、烟道、净化器密闭良好,无跑冒滴漏,共安装2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均为30000m³/h,共计60000m³/h,灶头数与风量相匹配,正常运转且清洗及时,符合相关规定。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金水区执法局2021年5月3日18时,委托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油烟检测,待油烟检测报告出具后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已安排专人负责,加快案件办理。当天检测后,19时06分,人民路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店对净化器进行清洗,现已清洗到位。5月8日检测报告显示油烟不超标。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2HA202105030068	办理结果公示(第十七批)四月二十九日的公示关于汇泉西悦城的噪音处理结果极不满意: 1.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这是对铁路两侧的规定,不是对居民住宅的规定,居民住宅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何在4b类的地方建设了1类的住宅? 2.4类区域划分写的很清楚,建筑物之前到铁路的地方属于4类,之外的不属于,而汇泉是在这个范围之内,且汇泉属于居住住宅建筑,按照规定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 3.4月29日公示结果显示街道办委托第三方检测值正常,小区业主提出极大的疑问?哪个检测公司?为什么不能和小区业主共同见证下检测?检测点在哪里?	中原区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9日,收到第二批编号D2HA202104080048问题后,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汇泉西悦城项目南侧与郑西高铁的最近距离约为110米,该段高铁两侧无隔音装置,列车通过时存在噪音。中原区高度重视该问题,进行多次专题研究,4月11日,中原区政府函请市铁路局制定相关降噪措施,解决高铁噪音扰民问题。4月13日,市铁路局复函说明该铁路专线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铁路规划、建设、验收手续完备,运营依法合规。中原区对该区域绿化进行整体提升,美化小区周边环境,增加高铁与小区之间的绿植密度,降低噪音。4月26日上午,相关负责人专程赴市铁路局进行对接,协调降噪措施事宜,目前正在等待市铁路局答复。4月21日至24日,柳湖街道办事处河南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汇泉西悦城5号院、6号院房屋内和7号院1栋西侧,共选取6个点位(所选点位均为小区南侧)进行噪声检测。4月26日,柳湖街道办事处、社区人员、物业人员、项目建设方召开群众座谈会,组建由街道、社区、业主、物业及项目方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及时征求汇总群众意见,建立日通报机制,向居民反馈工作进展情况,促进问题妥善解决。4月27日以来,工作专班连续组织部分业主代表实地查看其他高铁附近区域降噪措施情况,进一步商讨征求降噪措施。	部分属实	一是经与业主协商后,柳湖街道办事处聘请3家第三方公司,5月7日起,对距离高铁最近的5号院、6号院业主反映的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并邀请业主全程参与,检测结果及时向业主反馈。 二是中原区持续加强与市铁路局的对接沟通,协调降噪措施事宜。 三是工作专班及时汇总业主意见,建立日通报机制,向业主反馈工作进展情况,促进问题妥善解决。	已办结	无
15	D2HA202105030017	金水区政四街,市政在政四街道路上开挖的下水道,因未做防尘设施,大风天气,扬尘污染严重。	金水区	大气	2021年5月3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情况如下: 经询问项目负责人得知,该路面施工项目于2021年4月16日进场,预计5月31日完成整体施工。5月3日现场检查时,施工单位正在进行人行道透水砖铺贴施工,部分施工面砂石、水泥覆盖不完全,因近日天气影响较大,存在扬尘现象。	属实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政四街苦盖不完全处已重新覆盖土工布,积尘道路已进行清扫,周边道路已安排专人进行洒水降尘。下一步,花园路办事处将加强对辖区道路各施工单位的管理,积极协调施工单位加快工期,本次施工为不影响车辆及行人正常出行,施工方分区段单侧进行施工,目前,南侧综合杆已全部完成,人行道已完成3段,共计8段,剩余5段计划于5月30日全线人行道机动车道施工完成。 同时,监督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大扬尘污染的巡查监管力度,全面细致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扬尘治理不反弹,取得实效。	已办结	无
16	D2HA202105030016	三全路19号南洋风情小区,小区内1号楼到4号楼环形道路旁的污水沟,里面全是蚊虫,臭气难闻。	金水区	大气水	2021年5月4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情况如下: 南洋风情小区在环绕1-4号楼的道路旁边规划有雨水沟渠,上面覆盖有水泥雨水篦子,由于雨水沟渠没有及时清理,里面有积存的雨水和落叶,水质情况较差,现场散发臭味,但未发现沟渠中有蚊虫。	部分属实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对物业公司约谈,要求物业公司立即将沟渠内的积水和落叶进行处理,抽干积水和积存的淤泥,对小区内所有的雨水沟渠进行巡查并清理,5月7日清理完毕。 2.建立小区内雨水管道的长效处理机制,定时查看雨水及污水管道的淤积情况,如发现淤积现象要立即进行清理,保障小区内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的畅通,避免影响小区内的环境卫生。 截至5月7日,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17	X2HA202105030014	巩义市西村镇堤东村,村支书董书奇,在永通钢厂东南方向,天坡水库旁边荒沟内倒入几万吨危险废物,废铝灰,净水剂黄渣,工业垃圾等,借此谋取非法利益,严重污染地下水及水库。	巩义市	土壤	2021年5月5日,巩义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经查,群众反映地点确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净水剂黄渣)、建筑垃圾(主要是由村民房屋翻修、改水改厕、道路翻修产生)、物料(钢渣)。经了解,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于1997年左右承包5组荒沟和6组部分荒沟土地至今,1997年至2010年间用于倾倒钢渣,所占荒沟已被基本填平。经询问有关人员得知,6组荒沟部分已平整土地分别被本组村民赵存辉(谐音)、路洪涛(谐音)承包用于堆放钢渣。经现场查看,被填平的荒沟边缘堆放有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现场未发现废铝灰。群众反映“巩义市西村镇堤东村,在永通钢厂东南方向,天坡水库旁边荒沟内倒入几万吨危险废物,废铝灰,净水剂黄渣,工业垃圾等”问题部分属实。 5月5日下午,西村镇人民政府对堤东村2.5、6组组长进行询问。经询问得知,郑州永通特钢有限公司分别与1997年时任堤东村村长路春光、6组时任村民组长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按照一定标准兑付5组荒沟及6组部分荒沟用地补偿。西村镇堤东村村民赵存辉(谐音)、路洪涛(谐音)分别与本村村民约定,租用6组荒沟部分已平整土地,按照一定标准兑付用地补偿。西村镇堤东村村民路国行(谐音)与本村村民约定,租用2组荒沟用地,按照一定标准兑付用地补偿。经询问路国行得知,2021年1月,路正本曾组织人员向2组的荒沟内倾倒过净水剂黄渣,有一部分流入路国行承包的荒沟里,路正本付给路国行11000元作为村民的补偿金。目前,路正本失联,无法进一步调清楚净水剂黄渣来源问题,也无法进一步核实支部书记董书奇是否参与。群众反映“村支书董书奇,借倾倒垃圾谋取非法利益”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已委托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存在的生活垃圾进行分拣清运处理,委托巩义市卫监废旧净水材料回收有限公司对工业垃圾净水剂黄渣进行合理处置。目前,生活垃圾已经清运完毕,工业垃圾预计于5月12日前清运完毕;场地上其他物料及建筑垃圾因存量较大,预计于5月12日前清运完毕。 2.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已委托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固废、地下水、天坡水库水质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西村镇将根据检测结果对现场依法依规进行进一步处理、整治。 3.巩义市西村镇人民政府将协调、联合公安部门寻找当事人路正本做进一步调查,落实净水剂黄渣来源,并将路正本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西村镇将对堤东村支部书记董书奇做进一步调查,如涉及违纪违法问题,将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七版)